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

医药分会字〔2019〕23号

关于征集《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团体 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医药物流业作为医药和物流的复合型产业关系着国计民生，越来越受到国家、政府和公众的关注。伴随着两票制、带量采购、税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施行，我国医药流通环境逐渐安全高效，国内医药供应链逐渐呈现行业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供应链去中心化、行业整合速度加快、物流基建持续扩大等特点。在医药物流行业不断变革与发展过程中，人才始终是最有创造力的生产要素，其在企业中的战略意义将越发凸显。专业化人才已成为各个物流企业应对行业内激烈竞争，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

的首要资源。

为解决医药行业物流人才发展机制难题、促进医药行业物流人才发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决定开展《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为顺利开展上述标准的制定工作，经研究决定，将邀请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设施设备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等作为标准的起草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需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相关标准工作，主要工作为标准调研、起草、讨论、审查、报批等。

确定参加的企业需推荐一名**起草人**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要求企业技术实力强，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各项工作，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起草人熟悉企业业务流程及技术，熟悉团体标准的制定等。

起草小组的单位及起草人将最终在中物联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前言中体现。标准发布后，将免费获取所参与制订的正式标准，标准制修订后，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如有意向参加《标准》编写的单位，请于**2019年9月1日**前联系秘书处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宋林蔓、刘洋、王晓晓

手机：15245392231、18401600052、15911188972

邮箱：standard@cpl.org.cn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